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,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。

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,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，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
(六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与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与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例会于会议召开十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(不包括开会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，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情况紧急的，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